附件1

主营业务收入、主营业务成本说明

**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：**

因我公司□2017年财务审计报告 □2018年财务审计报告 □2019年财务审计报告 □2020年财务审计报告中未明确主营业务收入、主营业务成本具体金额，现对以上数据予以明确（保留两位小数）：

2017年：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；主营业务成本 万元；

2018年：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；主营业务成本 万元；

2019年：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；主营业务成本 万元；

2020年：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；主营业务成本 万元；

特此说明。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